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董事长温伟、董事温东、张震、庄克服、房志武、张卓奇、李德军七人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因董事长温伟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，经温伟、温小明、范莉、张震、李德军、庄克服六名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范莉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以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房志武、张卓奇、李德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用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